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終止留臺實習申請書

姓名		居留證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護照號碼		畢業系所			
通訊方式	電話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手機：				
	E-mail：				
畢業學校	(請填學校名稱全銜)		實習機構		
原預計實習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預計終止實習日	年 月 日(當日為實習在職最後一日)				
申請終止實習原因					
實習生因上述原因，需中止實習，敬請 允准。					
實習生 (簽名)					
實習單位簽章			實習單位意見欄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：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如有適應不佳、表現不良或實習中斷之情形，實習機構應通知學校，經學校查證屬實後，實習機構得與畢業僑外生終止實習契約，學校並應通報教育部，於教育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，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副知相關機關。
- 二、本表先送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，再送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報部申請。
- 三、本表請於預計終止實習日前30日辦妥，僅口頭告知者，視為未完成申請。